|  |
| --- |
| 土地所有權人**有**租賃關係申明書（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、第43條條文）本人所有之 竹北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光明六路 路街 段 巷 弄 ○○號 ○ 樓之 房屋，自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0 日（迄今）止確係出租予 ○○ 使用，出租面積 50 平方公尺，每月租金新台幣 ○○ 元，如有不實願意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此致新竹縣政府稅務局 分局 申 明 人：王大明 （簽名或蓋章）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89住 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6號電 話 號 碼：申 明 日 期：　108　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 |

**稅捐稽徵法：**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 第43條 教唆或幫助犯第41條或第42條之罪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稅務人員、執行業務之律師、會計師或其他合法代理人犯前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**★請附身分證影本**